

金台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技术服务费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1月 25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E 座

供应商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61501062）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陕西鑫瑞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金台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技术服务费

2、项目编号：2024XRTCC-018 号-2

3、服务地点：金台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服务项目和工作量等）：

1、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掌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金台区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2、监测要素包括：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公园、绿地、广场、殡葬设施、水电站、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新增城市更

新改造用地。

3、项目成果包括：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 (2023) 22 号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 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调查函 (2023) 13 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 通知》	自然资办发 (2024) 20 号	
4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 方案》	自然资办发 (2024) 20 号	
5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TD/T 1064-2021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7	公路路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 917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855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提交项目成果

1、自合同价款全部结清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一份。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保障。

4、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乙方因前述问题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负责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不退还已经收取的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因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拖欠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拖欠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赔偿损失。

5、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制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金台区东风路东石巷

电话: 0917-346589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金台区行政中心6号楼E座

电话: 0917-326193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